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31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4 号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9 号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5 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6 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7 号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次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 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1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
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次交易,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共同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75%,省海港集团持股 25%。为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财务公司拟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按协议约定提供金融服务。

鉴于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后,财务公司向上述关联法人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为 72.7 亿元,未超过 250 亿元(金额上限);财务公司提供给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为 29.64 亿元,未超过 100 亿元(金额上限)。

截至本次交易,财务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公司及关联方简介

(一)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由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批准成立(银监复[2010]283 号),2018 年 5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于省海港集团, 现财务公司由公司持股 75%, 省海港集团持股 2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2、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方成员单位

本议案下的交易对方为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此处仅含公司之关联方)。关联方成员清单参见附件。

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资委 27.59%、宁波市国资委 60.84%、舟山市国资委 3.49%、其他股东 8.08%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与公司的关系: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8.9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6%,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省海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2,362,636.96 万元,净资产 7,689,466.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24,907.20 万元,净利润 390,789.9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存款

关联方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	关联方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注 1)(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50	250	250
2	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注 2)(包括手续费)	100	100	100

注:1.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贷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2. 最高授信额度是指对外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注册资本 15 亿元, 其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方 75%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 25%的股权。

2.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一)服务内容

1.1 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1.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1.1.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1.1.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1.1.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1.9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1.10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 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2.2.1 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 100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三(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4.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 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 [三(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 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等关联方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 有利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提高省海港集团等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以"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剑宏、宫黎明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浙江海港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框架服务协议》

附件: 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名单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注:(1)为省海港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为宁波舟山港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1)	
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100%(1)	
3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00	100%(1)	
4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00	100%(1)	
5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1)	
6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1)	
7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5.985%(1)	
8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49%(1)	
9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1)	
1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100%(1)	
11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1)	
12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100%(1)	
13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41.80	100%(1)	
14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1)	
15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1)	
16	宁波市镇海港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0%(1)	
17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00	100%(1)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8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海钓有限公司	¥250.00	100%(1)	
19	宁波港技工学校	¥50.00	100%(1)	
20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100%(1)	
21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08,900.00	100%(1)	
22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6,730.00	100%(1)	
23	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1,538.00	65.02%(1)	
24	舟山港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1%(1)	
25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1)	
26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60,300.00	100%(1)	
27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99.36%(1)	
28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US$100.00	99.60%(1)	
29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49.68%(1)	
30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00.00	25%(1)	
3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00	24%(1)	
3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33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1)	
34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1%(1)	
35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66%(1)	
36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1)	
37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100%(1)	
38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	100%(1)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39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506.91	100%(1)	
40	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	US$40.00	100%(1)	
41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42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4,160.00	100%(1)	
43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22,000.00	55%(1)	
44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	¥18,700.00	40%(1)	
45	浙江海港湖州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	40%(1)	
46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12,424.2133	100%(1)	
47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26,280.00	90%(1)	
48	嘉兴内河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	90%(1)	
49	嘉兴集箱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81%(1)	
50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2,200.00	72.9%(1)	
51	浙江海港衢州港务有限公司	¥16,700.00	33.4%(1)	
52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1)	
53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1)	
54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3,333.00	70%(1)	
55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0%(1)	
56	浙江之迪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0%(1)	
57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50,000.00	66%(1)	
58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49%(1)	
59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6,000.00	46.2%(1)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60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1)	
61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1)	
62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700.00	70%(1)	
63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45%(1)	
6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2)	
6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	20%(2)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1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余额(含 2020 年底股权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 84389.9 万元)合计为 105,791.58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资金需求,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物流")拟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鉴于海港租赁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包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余额(含 2020 年底股权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 84389.9 万元)合计为 105,791.58 万元,过去 12 个月与海港租赁公司累计合同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港租赁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等金融业务。兴港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母公司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60%),主要从事港口装卸服务。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资金需求,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兴港物流拟通过港口运营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港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鉴于海港租赁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港租赁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过去 12 个月与海港租赁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28),2020 年度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13000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为 167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其他支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7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1665.93 万元。(详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015))。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主要由于 2020 年底公司收购省海港集团同业竞争资产,引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所致,分别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其他支出"类别金额 11850 万元、7719.64 万元。除去上述因素影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其他支出"类别发生金额分别为 4900 万元、3946.29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含 2020 年底股权收购)与海港租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14401.58 万元。具体日常关联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表 1: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主体	期限(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余额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本金收款	其他支出;还本付息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020.12	660.00	0.00	0	226.86
浙江世航车浦港口有限公司	2018.02-2023.02	5076.64	2855.61	0	1380.37
	2018.02-2023.02	4479.38	2519.65	0	1218.02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9.07-2024.10	4900.00	4126.32	0	1007.51
	2020.04-2025.07	4900.00	4900.00	4900.00	113.53
合计		19356.02	14401.58	4900.00	3946.29

注:不含股权收购引起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述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中: 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2、股权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加快实现浙江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港控股")、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港务")、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集团")100%股权(详见《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96)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93)。在本次收购前,海港租赁公司已与嘉港控股、嘉兴港务、温州港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引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影响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为 8438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收购股权引发的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收购主体	业务主体	期限(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余额
嘉兴港务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2018.09-2026.09	20000.00	14375.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9.10-2029.10	24717.67	15261.93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2020.07-2025.07	9300.00	8881.84
		2020.12-2025.12	3000.00	3000.00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23.11	11850.00	11850.00
温州港集团	温州港集团	2017.12-2021.12	5000.00	1250.00
		2018.10-2025.10	30000.00	22458.42
	状元岙分公司	2019.09-2024.03	367.80	343.77
		2019.09-2024.03	265.70	248.34
		2019.10-2024.04	148.00	148.00
		2019.12-2024.06	111.28	111.28
		2019.12-2024.06	1229.81	1229.81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7.12-2024.12	5000.00	3043.38
		2018.12-2023.12	238.62	178.97
		2018.12-2023.12	293.82	220.37
		2019.01-2024.01	148.26	120.46
		2019.01-2024.01	336.40	273.33
		2020.03-2024.09	1395.00	1395.00
合计			113402.36	84389.90

根据上述各企业资产质量的差异,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执行的利率略有不同, 利率区间为 4.27%-5.047%,均不高于 5.1%,且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 LPR 基本一致,利率符合市场规律,定价公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港租赁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余额(含 2020 年底股权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 84389.9 万元)合计为 105,791.58 万元,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所涉相关的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海港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7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新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329542577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实际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港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756 万元,股东权益为 3413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535 万元; 净利润 909 万元。目前海港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港租赁公司 100%股权,海港租赁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二)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兴港物流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皮带机及控制系统、装船机和斗轮堆取料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本次融租赁业务标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主体	合同期限	标的物预计账面价值(截止 3 月底)	合同金额	标的物名称	业务形式
兴港物流	5 年	7263.7	7000	皮带机及控制系统、装船机和斗轮堆取料机	售后回租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浙江海港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业务形式: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